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王鑫雨 15024809847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娱乐场所营业执照未备案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场所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治安支队	未备案超过十五日至三十日内，能主动改正（主动向公安机关备案）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兴安盟公安局治安支队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而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未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但能在10日内备案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兴安盟公安局治安支队	首次发现单位内部存在治安隐患，但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改正的。	

4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治安支队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因工作职务调任），未报经公安机关审核，首次发现，能及时改正的（在公安机关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5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或者撤销备案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治安支队	首次未按保安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备案或者首次未按保安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撤销备案，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在公安机关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6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治安支队	首次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在公安机关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7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治安支队	首次发现保安从业单位违规招用保安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已经报名参加保安员考试培训但未安排考试的；2.未考取上岗证人员数不超过2人，且入职未满一个月的。并能及时改正的（在公安机关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8	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五）项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治安支队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在公安机关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9	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六）项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治安支队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在公安机关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0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承诺及时改正的。	
11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没有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并承诺及时改正的。	
12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后果的。	
13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内蒙古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十一项。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当场改正，没有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	

14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没有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承诺及时改正的。	
15	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经民警确认机动车并查询，认定机动车登记合法有效的。	
16	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经民警确认驾驶人的身份证，并经查询后认定机动车驾驶人具有有效准驾资格的。	
17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经民警确认驾驶人的身份证，并经查询后认定机动车驾驶人具有有效准驾资格的。	
18	驾驶运输蔬菜、瓜果、肉蛋禽、水产等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发生的轻微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及时改正，没有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	

19	临时交通管制期间，违反交通管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第四十条：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的。但在高速公路临时交通管制期间，违反交通管制规定的除外。	
20	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十二）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当场改正，没有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	
21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违法行为人被发现时当场改正的。	
22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当场改正，没有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	
23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未按规定停在停止线以外或路口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一）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及时改正，没有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	

24	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通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因运送急救病人到医院等紧急事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5	违反儿童乘坐机动车使用约束装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机动车注册登记地为外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当事人驾驶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途经我省行政区域。	
26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路行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自报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被查处的。	
27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四)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对因雨雪天气、道路等客观原因,来不及清洗车辆导致机动车车身及其号牌被泥浆遮挡的;2. 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者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认的;上述行为须在十个工作日内被查处的。	
28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未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 对未按规定粘帖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者使用的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5mm且影响号牌识认的行为,违法行为人当场改正的;2. 对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上述行为须在十个工作日内被查处的。	

29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违法行为人配合执法，没有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并承诺及时改正的。	
30	违章停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九项、第十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医院、商超等繁荣集市附近和旅游景点附近违法停放的车辆，口头警告后立即驶离的,不予处罚。	
31	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二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号牌使用有损坏未及时更换导致的或安装位置不正确的	
32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时，手中持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五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经警告后意识到自身错误，并立即改正的	

33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路段不受限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经警告后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后果	
34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治安支队	首次违法（以属地公安机关检查记录为判别对象），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5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30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治安支队	首次违法（以属地公安机关检查记录为判别对象），娱乐场所内的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监控录像不符合规定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6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第（六）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1.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不予处罚。2. 仅限驾驶货车首次超载10%以下，并已消除违法状态后。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	
37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七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本年度首次违法	

38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应当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停机整顿。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技网侦支队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在公安机关责令整改期限内能完成整改的	
39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禁毒支队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运输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首次被公安机关发现,并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依法能够办理只是未及时办理许可或者备案证明,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	
40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公安局禁毒支队	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首次被公安机关发现,购买企业或者承运人能主动提供材料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经营、使用,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	
41	运输伪造、变造人民币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修正)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经侦支队	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2	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修正)第四十三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经侦支队	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3	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二条：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经侦支队	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4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三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经侦支队	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5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经侦支队	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6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经侦支队	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7	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经侦支队	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	--	------------	------------------------------------	--

附件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王鑫雨 1502489847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未按规定登旅客身份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或者为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实施前款行为，妨害反恐怖主义工作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明知住宿人员违反规定将危险物质带入住宿区域，不予制止的； （二）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兴安盟公安局治安支队	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办案单位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2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兴安盟公安局治安支队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行政拘留：1. 机动车驾驶证处于注销可恢复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 持部队、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所载的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的；3. 违法行为人所驾驶车辆为非汽车类机动车的，一般不予行政拘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且负事故责任的；（2）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3）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4）驾驶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拼装的非汽车类机动车的；（5）曾因未取得有效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再次实施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行为的。（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行政拘留：1. 已通过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技能考试科目（包括科目二和科目三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尚未核发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非营运小型汽车或者非汽车类机动车的；2. 机动车驾驶证被公告停止使用，被查获时驾驶人已报名参加学习并完成学时但尚未考试合格的；3. 驾驶装载机、挖掘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驾驶人持有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作业人员证的。	

附件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王鑫雨 15024809847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不按规定停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2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3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4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5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 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6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十五）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三十五）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在路肩上行驶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7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1.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2. 限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8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十）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	--------------------------------	---	------------	--	--